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3〕第3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华阳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新基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八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漳澎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12.6435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并按规划作为上述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号），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华阳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新基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八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漳澎股份经济联合社
-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麻涌镇麻三村、漳澎村、新基村、华阳村、东太村、川搓村。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单位：公顷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	1.4412	0	0.1100	0	0	1.3298	0	0.0014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1	0	0	0	0	0.0001	0	0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股份经济联合社	0.9212	0.0730	0.2398	0.0006	0	0.5672	0	0.0406
东莞市麻涌镇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8687	0	0.6688	0.0064	0.0010	0.1925	0	0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 经济联合社	0.3915	0	0.3268	0	0	0.0647	0	0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 经济联合社	0.4181	0	0.4181	0	0	0	0	0
东莞市麻涌镇麻一股份 经济联合社	0.9439	0.1931	0.2167	0	0	0.4693	0	0.0648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股份 经济联合社	6.1070	0	4.2870	0.0236	0.2143	1.5309	0	0.0512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八坊 股份经济合作社	0.3562	0	0.0002	0	0	0.3560	0	0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股份 经济联合社	1.1956	0	0.0064	0	0	1.1892	0	0
合计	12.6435	0.2661	6.2738	0.0306	0.2153	5.6997	0	0.1580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3〕120 号）



麻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3〕120 号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麻涌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麻府〔2023〕18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将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太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华阳股份经济联合社、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新基股份经济联合社、漳澎

八坊股份经济合作社、漳澎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4855 公顷（耕地 0.2661 公顷、园地 6.2738 公顷、林地 0.0306 公顷、可调整地类 0.33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699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158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2.6435）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太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华阳股份经济联合社、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新基股份经济联合社、漳澎八坊股份经济合作社、漳澎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2321223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